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加快产业布局，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在温州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具体以最终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2、投资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温州兴齐眼视光生命科学有限公司

拟定名称：温州兴齐眼视光生命科学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00号E栋

经营范围：药品研发；医疗器械研发；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；滴眼剂生产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100%股权

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，以上内容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的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加快产业布局，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在温州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推动公司新产品上市进程，实现成果转化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2、潜在风险

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批准，在实际运营中将面临人才培养、运营管理等风险。公司将建立有效机制，促进市场、人力、资金等资源的整合，建立起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诚信经营，力争达到预期设想的战略目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影响

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若投资未达到预期效果，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、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；本次投资为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一部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2日